

##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 政府當局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會議採取 關於《公司條例草案》第 14 部的跟進行動

#### 目的

在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提出有關《公司條例草案》第 14 部(保障公司及成員權益的補救)的事宜，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的回應。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第 2 分部(對不公平地損害成員權益的補救)及第 3 分部(對於其他人就公司從事的行為作出的補救等)

2. 委員詢問，第 2 及第 3 分部下的申請程序應否劃一，因為兩類申請所依憑的實際上可能是相同的事實。委員也詢問，第 3 分部應否加入類似第 716 條的條文，以賦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就根據該分部提出的訴訟訂立規則。

3. 我們就此徵詢香港律師會的意見。該會注意到，若同時根據第 713 及 714 條(不公平損害)和第 717 及 718 條(違反《公司條例草案》或其《前身條例》)提出申請，某些補救便有可能重疊。該會也注意到，第 713 及 714 條的保障範圍，在被申訴行為的性質，以及可提出申索的準原告人類別方面，都遠比第 717 及 718 條的保障範圍涵蓋更廣。

4. 香港律師會表示，實際上，如情況顯然涉及不公平損害，違規人士往往違反受信責任，因而違反《公司條例》等，當事人會循不公平損害的途徑提出訴訟，因為法院可授予與第 718 條所訂者一樣的補救。不過，準被告人未必擁有有關公司的十足控制權，如要向準被告人提出訴訟，難以採用不公平損害的途徑，而要依據第 717 及 718 條

提出申請。因此，香港律師會認為維持現狀較為可取，因為一旦準申索人作為公司成員的權利受到侵犯，他們會有更多選擇。

5. 鑑於香港律師會的意見，我們不擬修改該兩個分部。至於應否在第 3 分部下訂立規則的問題，我們注意到，有別於為不公平損害的補救提出訴訟，申請強制性濟助的程序通常不涉及清盤程序，因此較為簡單直接。《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特別是第 28 及 29 號命令)所列明的做法和程序，都適用於這類訴訟，因此無需另訂規則。

#### 第 713 條(原訟法庭何時可命令作出補救)

6. 應委員的查詢，我們進行了研究，但未見有因應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司條例》第 168A 條採取的行動而作出的書面判決。

#### 第 717(2)條(第 718 條的適用範圍)

7. 委員注意到英國沒有相應條文，因而詢問為何會在二零零四年引入《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以及自這些條文實施以來，有沒有實際案例涉及這些條文。

8. 第 717 至 719 條重述《公司條例》第 350B 條，並作出一些修改。《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把第 350B 條加入《公司條例》，加強股東的補救方法。引入關於強制令的新條文的建議，見於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七月發表的《關於第一階段企業管治檢討的建議諮詢文件》，隨後收到的意見也支持這項建議。政府當局認為，增加法院的權力，有助法院解決要求董事、有關連人士或控股股東履行責任時所遇到的實際執法困難，因而建議賦予法院一般權力，應受影響人士或有關當局的申請發出強制令，禁制違反《公司條例》或有違反信責的作為。

9. 過往有多宗與第 350B 條有關的案件。在其中一宗案件中，法院根據第 350B 條發出強制性命令，強制一名公司董事繼續為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辦理撤銷註冊程序，理由是該名董事沒有執行董事局的決議，盡其應盡的努力進行有關的撤銷註冊程序，沒有履行作為董事的

責任<sup>1</sup>。此外，也有多宗要求根據第 350B 條發出強制令或臨時強制令的申請，涉及違反《公司條例》不同條文(包括第 70(1A)、95、98<sup>2</sup> 及 120 條<sup>3</sup>)的情況，以及董事違反受信責任或其他責任<sup>4</sup> 的情況。該條文有其作用，因此應在《公司條例草案》中重述。

#### 第 717(4)條（第 718 條的適用範圍）

10. 委員質疑為何把違反公司章程細則的行為納入第 717(4)(c)條，以作為申請根據第 718 條作出補救的理據。關於這一點，第 717(4)(c)條是以新西蘭《1993 年公司法》第 164(1)條作為藍本，該法規把違反公司章程的行為明確列為申請強制性濟助的理據。至於新加坡的情況，儘管新加坡《公司法》第 409A 條並無明文規定，但該條文已知可提供方便的途徑，讓屬少數的成員可更有效地確保公司乃根據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管理，而依據新加坡《公司法》第 39 條或可援引有關禁止違反該法規的行為的權力，以確使章程細則獲得遵從。<sup>5</sup> 考慮到新西蘭及新加坡的情況，我們認為宜在《公司條例草案》中訂明有關作出補救的規定，以防止違反公司章程的行為。

#### 第 720 條(釋義)

11.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釐清，是否一如“法律程序”的定義所反映，法定衍生訴訟的適用範圍已擴大至任何法院的法律程序(而非只限於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委員也詢問為何普通法衍生訴訟須予保留。

---

<sup>1</sup> *Re Pal Active Ltd* (HCMP 2001/2008)。

<sup>2</sup> 王一帆與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HCMP 1788/2008 (no.3))。有關的強制令申請遭拒，原因是缺乏證據證明出現違規情況。

<sup>3</sup> 有關多維媒體有限公司 HCMP(2650/2009)。

<sup>4</sup> *Leung Alfred Cheukwah v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HCMP 1885/2005)。有關的非正審強制令申請旨在禁制被告人召開特別大會，並把召開特別大會的日期推遲；該申請遭拒，原因是法院並不信納各名董事沒有履行作為董事的責任。

<sup>5</sup> *Woon's Corporations Law* K 段[1553]。

12. 公司或其有聯繫公司的成員若獲原訟法庭批予許可，可以代表公司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即法定衍生訴訟)。我們認為，有關的法律程序不應只限於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我們的意向是當事人可在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法律程序(刑事法律程序除外)中提起法定衍生訴訟。因此，第 720 條中“法律程序”的定義採用了“法院”一詞。

13. 至於普通法衍生訴訟為何須予保留，原因是現時有大量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其股東為香港居民。若廢除普通法衍生訴訟，那些海外公司(並非根據《公司條例》或新的《公司條例草案》註冊)的香港股東便可能無法依據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在香港法院提出衍生訴訟。在審判地法(即法律訴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適用於可否提出衍生訴訟的問題時，便會發生這種情況。根據 *Waddington Ltd v Chan Chun Hoo* (2008) 11 HKCFAR 370 及 *East Asia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td v New Cotai LLC* [2011] 3 HKLRD 734 兩宗案件的裁決，這個問題是按照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地方的法律來決定的。依據有關裁決，假如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地方的法律容許普通法衍生訴訟，則不論香港法律是否容許普通法衍生訴訟，當事人都可提出衍生訴訟。不過，仍有人有所疑慮，指法律在這個問題上尚未有定論。在《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一期諮詢期間收到的公眾意見書，大多贊成保留普通法衍生訴訟，為訴訟人提供最後選擇。考慮到公眾的意見，我們建議在《公司條例草案》中保留普通法衍生訴訟。

#### 第 5 分部(成員查閱公司的紀錄)

14. 應委員的建議，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第 14 部的第 5 分部中加入類似《公司條例》第 152FE 條的條文(條文並不授權任何人在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情況下收集、保留或使用個人資料)，以免生疑問。

#### 第 728 條(釋義)

15. 因應委員詢問“紀錄”是否包括電子紀錄，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第 728 條中有關“紀錄”的定義，把電子紀錄也包括在內。

## 第 729 條(原訟法庭可命令查閱紀錄)

16. 對於公司成員可查閱的紀錄，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在這方面，第 729 條中“紀錄”一詞的涵義十分概括，凡公司所擁有或管有的所有文件，都包括在內。根據第 729(2)條的規定，查閱有關紀錄必須是為正當目的而進行的，而有關申請必須是真誠提出的。第 729(2)條重述《公司條例》第 152FA(3)條，而該條文已有司法上的詮釋。在 *Wong Kar Gee Mimi v Hung Kin Sang Raymond* [2011]5 HKLRD 241 一案中，法院必須裁決根據《公司條例》第 152FA 條所提出的查閱申請是否為正當目的而提出。法院表示，股東查閱紀錄的權利，與董事取覽公司資料的權利，是建基於截然不同的理據的。董事有權查閱公司的紀錄，這項權利直接建基於董事對公司應有的受信責任；股東查閱紀錄的權利，則來自股東在公司所擁有的權益，而有關權益與股東按所持股份享有的權利有關。夏利士法官(在判決書第 30 至 32 段中)表示：“本席認為法院應傾向於靈活地詮釋‘正當目的’一語，以進一步保障股東的權利及權益，並維持合宜的企業管治標準……我們可以合理地假定，立法機關在制訂第 152FA 條時，已經考慮到讓股東享有取覽更多資料的權利，當可應對股東權益受損的情況，包括大公司(尤其是公共上市公司)內部可能出現的濫用權力情況。”然而，他認為要取得平衡，如在解釋第 152FA 條時採納過於廣泛的釋義，也可能會導致管理層的決定受到公司成員所非難。在該案中，凡與指明問題及交易有關的紀錄都必須予以披露，包括：

- 合約或協議；
- 月結管理帳目；
- 日記帳分錄、憑單、分類帳和單據；
- 銀行結單和顯示所有以公司名義開設的銀行帳戶收支的其他證據；
- 某指名人士的薪酬紀錄；

- 由公司或代表公司的人士向稅務局遞交有關該人的僱主報稅表；
- 董事局和所有由董事局成立的委員會的會議紀錄；
- 成員大會的會議紀錄；
- 公司與其會計師的往來函件和通訊；以及
- 會計師為公司擬備的報告。

17. 除了第 729 條外，公司成員也可依據《公司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查閱公司的紀錄。有關紀錄的一覽表載於附件。

#### 第 730 條(保密)

18. 因應委員的意見，我們會考慮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釐清不論是申請人還是查閱紀錄的其他人均受條文約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附 件**

**公司成員可查閱的公司紀錄**

相關條文	公司紀錄
304	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350, 351	押記登記冊
442	載有關於貸款、類似貸款和惠及董事的其他交易的詳情的登記冊
462	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472	董事會議的紀錄
533	管理合約
608	決議及會議的紀錄
617, 620	成員登記冊及索引
632	董事登記冊
639	公司秘書登記冊